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3〕26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及四川省财政厅、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4〕2号）《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1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实践，更好发展成才。

第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条 符合相应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指标分配和奖励标准

第六条 奖学金指标依据当年可参评对象总人数，结合培养质量、学科特点、学术学风等状况，以及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进行测算。名额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须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指标分配情况要在学校和培养单位公开和公示。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构成。学业奖学金分为四等，各等级的奖励金额和评奖比例详见下表：

层次	奖励等级	占比 (%)	经费构成及奖励标准 (元/人·年)		合计
			国家部分	学校部分	
硕士	一等	8	6000	4000	10000
	二等	12	4800	3200	8000
	三等	20	3600	2400	6000
	四等	60	/	2400	2400
博士	一等	14	7200	7200	14400
	二等	21	6000	6400	12400
	三等	35	4800	5600	10400
	四等	30	/	4800	4800

第三章 参评条件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当符合申请基本条件。除新生外，其他研究生申请奖学金需满足相应的实践活动要求和学术成果要求。

第八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学习的学生（含公派出国留学或学校批准的国际校际交流学习研究生）；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 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时完成学籍注册，按规定缴纳学费（含住宿费）。

以下情况不得参评：受到违法、违纪、违规处理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未如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课程学分；参评学年有缺考或考核不合格情况；无故不缴纳学费（含住宿费）；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者。

原则上不能参评：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九条 实践活动要求

（一）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学年内需至少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及其更广范围内做过1次及以上学术报告且表现优秀，或作为主要人员（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校级前二）参加校级及以上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研究生创新系列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表彰或高度认可。

（二）参评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学年内应当在班团、学科专业或学校及其以上层面做过学术报告、学术沙龙，或参与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研究生创新系列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或担任班团委员、各级研究生会成员、党团组织干部一年以上，表现良好或考核合格。

（三）相关竞赛奖励、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个人荣誉等方面的获奖情况须经本单位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成果参照学校科技管理处及相关部门的认定结果，导师组成员的认定以科技处备案的近三年数据为准。

（一）参评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四川农业大学。学术文章作者署名须为顺序第一，或人文社科类文章导师（包括导师组成员）排序第一申请人排序第二，或其他学科类文章导师或导师组成员排序第一，申请人作为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二，同等条件下申请人排序第一者优先；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须是主要完成人；实用新型专利须排名第一或发明专利排名前二。

（二）参评成果须是攻读本阶段学位期间本专业领域成果，符合就读学位类别要求（学术学位成果侧重于研究的理论性、前沿性、基础性，专业学位成果侧重于研发的技术性、应用性、实践性，具体参考人才培养方案）。

综述性文章不得作为参评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的代表性成果。

（三）认定截止时间为培养单位要求提交材料之日。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提交的成果为在读期间累计成果，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提交的成果为年度成果，且同一成果、同一奖项只能使用1次。

第十一条 新生参评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因考生类别而不

同。参加统一考试的新生，以招生录取总成绩（初试+复试综合成绩）排序评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原则上优先优等评选学业奖学金，但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原则上应不超过所在培养单位相应等级名额的60%，评审依据为推免综合成绩或复试成绩。

（二）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入学前各类成果及入学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审核制博士生、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的第一学年时，在相近条件下应优先优等评选。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与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各项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资助中心负责人、各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评审奖学金。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负责资助工作的管理人员、学科或系室负责人、研究生教育

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组织申报和评审推荐工作，处理本单位有关申述事宜等。委员会名单和实施细则须在本单位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成立校评审领导小组和学校及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发布评审通知，公布奖学金评奖指标。

第十六条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培养单位根据评审实施细则和当年学校具体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评定。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答辩评审，一等学业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排序或等额评定。

评定实行票决制，参会人数应达到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 2/3，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人数的一半及以上视为通过，未达半数者需再次讨论票决。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将初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查初评结果，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定；评定结果报经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申诉，由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裁决。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九条 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并将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获评奖学金后，若出现以下情况，暂停发放或取消奖学金：

（一）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含住宿费）的学生，暂停发放，待缴纳全部学费后再发放；

（二）受到刑事或治安处罚，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奖学金；

（三）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取消奖学金；

（四）评审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评定结果存在重大偏差或错误，被评审委员会或校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评定结果无效的，取消奖学金；

（五）中途退学者按照未修读月份份额（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退还已发放的奖学金。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

院。上级部门和学校如有新规定新要求的，以新的文件规定为准。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
